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



-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之日起(民國114年4月30日)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，爰此更正編定亦將終止辦理。
- 更正編定係指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(民國65年6月1日)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(民國62年12月24日)前，已存在並使用至今之既有合法房屋，得檢附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- 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編定前已符合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編定規定，且現在仍係屬有效的證明文件(四種文件之一)，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更正編定。

1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
2. 戶口遷入證明。
3. 完納稅證明。
4.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。

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土地若因合法房屋而辦理更正編定，除實地需有房屋存在，且必須檢附民國62年12月24日以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
更正編定辦理流程



臺南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主旨：請惠予更正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之使用編定類別【
_____用地】。

說明：
一、本人所有旨揭土地現編定為_____區_____用地，
惟該筆土地於編定前已作_____使用，(門牌為_____
號)。請准予更正編定為【_____用地】，以符實際。
二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勾選)供核：
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用證明。
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
物完工證明書。
門牌編釘證明(佐證資料)。
地形圖、執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(佐證資料)。
其他足資證明文件_____。
身分證影本(影本須核章切結)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住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住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